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翁志刚	钱晓颖	邓德祥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6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3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6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永兴材料、金石资源、传音科技、震有科技、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石资源、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石资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永兴材料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需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制定了全面、科学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等内容。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

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2023年12月0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0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主要管理层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内容的汇报，对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初次沟通。

（三）2024年0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主要管理层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0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